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嘉簡字第1158號

03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楊明勇

05
06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07 度偵字第6036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楊明勇犯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
10 動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1 日。扣案供犯罪所用之三星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號）沒收。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楊明勇于民國113年4月27日晚間11時12分許，見A女（代號B
15 N000-B113024，真實姓名詳卷）住處（地址詳卷）二樓浴室
16 有人使用，遂徒步走至上開A女住處，沿窗戶攀爬至該住處
17 二樓，透過浴室窗戶見A女正在洗澡，竟基於無故竊錄他人
18 非公開活動之犯意，未經A女同意，手持三星手機（含有SIM
19 卡，IMEI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自浴
20 室窗戶竊錄A女洗澡過程之非公開活動，惟遭A女當場發覺並
21 大聲呼救，楊明勇隨即逃離現場，並將手機內所竊錄得之影
22 像加以刪除。嗣經A女報警處理，員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獲
23 楊明勇，並於楊明勇址於嘉義縣○○鄉○○村○○鄰○○○○○
24 號之○○住處，扣得上開手機1支。

25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 26 (一)被告楊明勇于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7 (二)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中之指訴。
28 (三)證人即A女鄰居賴詩涵於警詢中之證述。
29 (四)監視錄影器光碟及截圖影像。
30 (五)現場照片。

01 三、論罪科刑：

-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錄音、照
03 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
- 04 (二)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雖對於未經他人同意而無故攝錄他人
05 性影像罪定有明文，然依同法第10條第8項規定，「性影
06 像」是指「內容有『第5項第1款或第2款之行為（即性交行
07 為）』、『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
08 位』、『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
09 慾或羞恥之行為』或『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
10 或羞恥之行為』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再參照增訂前述
11 「性影像」之立法理由，其中「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
12 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係指該身體隱私部位，依一般通常
13 社會觀念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而言，例如臀部、肛門等，而
14 「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則例如以親吻、撫摸等方式
15 或以器物接觸前開部位之內容，不論自己或他人所為者均屬
16 之，至於「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
17 為」，例如其影像內容未如第1款或第3款行為清楚呈現「性
18 器」或「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而係對該
19 等部位以打馬賽克等方式遮掩、迴避，或因攝錄角度未能呈
20 現，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本案並未扣得被
21 告竊錄之影像檔案，且被告供稱：有拍攝告訴人正在洗澡的
22 畫面，但已經刪除等語（見偵卷第8-9頁），亦無積極證據
23 足認被告仍有留存其竊錄之影像檔案，則被告竊錄告訴人洗
24 澡過程內容，固可認是「他人非公開活動」，但並無其他積極
25 證據可認含有合於上述「性影像」要件之內容，或該等內
26 容是否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則被告本案
27 所為無從認定亦該當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對於未經他人
28 同意而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之要件，是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29 決處刑書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
30 他人性影像罪嫌，尚有未洽，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
31 定變更起訴法條。

(三)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相當智識、判斷能力之成年人，理當知悉告訴人洗澡沐浴顯屬較為私密且不欲他人見聞之活動，仍侵害告訴人之隱私而為本案犯行，所為自非可取；兼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而被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和解，然告訴人無此意願，雙方因而未能於本案判決前調解成立等情，以及本案犯罪之手法、動機、目的以及所生損害等量刑因素，暨被告自陳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工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本案尚無證據足認被告於本案竊錄所得之影像檔案，仍經被告留存或備份，自不依刑法第315條之3之規定宣告沒收。然扣案之三星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為被告所有且為本案犯罪所持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五、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300條。

六、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鄭富佑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吳念儒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 315-1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

- 01 罰金：
- 02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03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04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
05 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